

109 年花蓮縣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樂齡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110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告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理念與目的

- 一、經由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實施，提升專業素養。
- 二、增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參與樂齡學習之專業能力及經營管理與教學知能。
- 三、協助花蓮縣樂齡學習機構實施核心課程規劃及教學，以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督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壽豐鄉樂齡學習中心）
- 四、協辦單位：明禮國民小學（花蓮市樂齡學習中心）

肆、計畫期程

預定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伍、培訓課程內容

本計畫包含兩項培訓課程，分別為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

- 一、樂齡講師-基礎課程（課程 15 小時）
參與者取得基礎課程研習證明後，始得參與後續各項專業培訓課程。
- 二、樂齡講師-專業課程
 - （一）樂齡講師初階課程（課程 12 小時）
 - （二）樂齡講師進階課程（課程 18 小時、實作 16 小時）

茲以課程地圖呈現如下：

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地圖



陸、培訓課程對象

- 一、本培訓以教育部核定通過之花蓮縣樂齡學習中心樂齡教育人員為主，說明如下：
 - (一) 以現任樂齡中心講師、具有樂齡學習中心1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相關專長者，且未曾受過教育部或各區樂齡學習輔導團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訓練者為優先。
 - (二) 前述所列相關人員均需經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
- 二、培訓課程須全程參與，倘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請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派員參加。

柒、課程報名及甄選

一、課程報名

相關報名資訊皆公告於「花蓮縣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報名方式如下：

- (一) 基礎課程、樂齡講師初階課程請至報名系統 (<https://forms.gle/4CfEbAeRakB25T8g7>) 完成線上報名，系統於1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或人數額滿即關閉；講師進階課程報名系統網址另行公告。
- (二) 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填具報名表(附件1)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件2)，經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簽章，於1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寄)送達社團法人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辦公室(97448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37號)；進階課程報名事宜預計於110年1月下旬於「花蓮縣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公告相關期程。
- (三) 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事宜，若報名人數超出預定名額，將視報名先後順序及繳交之報名資料審核，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旁聽。

二、甄選及公告錄取名單

- (一) 以本實施計畫第陸點之一、二點之對象為主，甄選將由本府依報名者所繳交之「報名表(含佐證資料)」、「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報名先後順序及能否全程參與培訓進行審核後，擇優遴選參訓者。
- (二) 培訓錄取名單於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報名者請收到承辦單位甄選通過通知後，再參與培訓。

捌、課程資訊

一、樂齡講師-基礎課程培訓

- (一) 培訓名額：50名。
- (二) 課程時數：15小時。
- (三) 課程日期：109年11月20日、21日。
- (四) 活動地點：明禮國小四樓科技教室(地址：花蓮市明禮路6號)。
- (五) 課程表：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9:00	報到	
9:00-12:00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	林振春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林振春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16:00-17:3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上)	林振春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		
8:30-9:00	報到	
9:00-10:3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下)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10:40-12:10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12:10-12:50	午餐	
12:50-14:20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14:30-17:30	高齡心理與學習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二、樂齡講師-專業課程培訓

(一) 講師初階課程：一般講師（樂老師）專業課程初階培訓

(二) 培訓名額：50名。

(三) 課程時數：12小時。

(四) 課程日期：109年11月27日、28日

(五) 活動地點：明禮國小四樓科技教室（地址：花蓮市明禮路6號）。

(六) 課程表：

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9:00	報到	
9:00-12:00	樂齡課程規劃	秦秀蘭副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	秦秀蘭副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系
109年11月28日(星期六)		
8:30-9:00	報到	
9:00-12:00	教學策略與演練(一)	劉以慧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教學策略與演練(二)	劉以慧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三、講師進階課程：核心課程講師（樂規師）專業課程進階培訓

(一) 培訓名額：30名。

(二) 課程時數：18小時。

(三) 課程日期：**110年3月19日、20日、21日**

(四) 活動地點：明禮國小四樓科技教室（地址：花蓮市明禮路6號）。

(五) 課程表：

110年3月19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預計授課講師
8:30- 9:00	報到	
9:00-12:00	核心課程的課程設計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核心課程的教學方法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		
8:30- 9:00	報到	
9:00-12:00	核心課程的教學評量	秦秀蘭副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核心課程的教案撰寫	秦秀蘭副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系
110年3月21日(星期日)		
8:30- 9:00	報到	
9:00-12:00	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一)	劉以慧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 事業管理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一)	劉以慧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 事業管理系

(六) 課程結束後，學員需設計以樂齡學習核心課程為主題之教學方案，並於原推薦之樂齡學習中心進行16小時的「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實作課程，樂齡中心主任，須協助本階段學員進行教學實作。本階段須於課程結束後30日內完成並繳交相關作業資料。

玖、評核機制

課程評核機制分為「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說明如下：

一、基礎課程

全程出席「基礎課程（15小時）」，修畢基礎課程者，經本府核對出席情形通過者，由本府發給「研習證明」。

二、專業課程

(一) 一般講師

全程出席「基礎課程（15小時）」及「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共計27小時；於課程結束後繳交課程規劃表、教學心得（約500字）及自我評估表。

經本府審查通過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發給「培訓證明書」。

(二) 核心課程講師

1. 初評：本階段係檢核出席情形及書面資料，經本府初評通過者，送交複評段，未通過者，由本府發給「研習證明」：
 - (1) 出席情形：各階段之出席情形。
基礎課程：15 小時全程參與並獲頒基礎課程研習證明。
專業課程：初階及進階課程至少出席 25 小時。
 - (2) 教學實踐：於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返回樂齡學習中心進行教學實踐 16 小時。
 - (3) 書面資料：於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繳交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案設計、教學心得(約 500 字)及個人教學自我評估表。
2. 複評：本階段係審查書面資料之完整性，並辦理教學演示場次，通過初評之學員，需於規定時間到達演示會場進行教學演示（10 分鐘），並由評核委員提供回饋意見（10 分鐘）。暫訂 5 月辦理，評核場次及時間表依初評結果另行公告，經審查通過函報教育部後，由教育部發給「合格證明書」，評分項目如下：
 - (1) 書面資料（60%）
 - (2) 教學演示（40%）

壹拾、研習證明及培訓證明書

- 一、參與各階段(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培訓，修畢各該課程時數且由辦理培訓單位評核通過者，方可取得研習證明，全程參與各階段培訓通過，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方可取得由教育部發給核發之「培訓證明書」。未修畢者由培訓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並得累計。
- 二、通過評核者，其名單將公告於「花蓮縣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 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得上傳前述網站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供未來樂齡學習中心尋覓課程師資時媒合使用。
- 四、於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發布前，曾受過教育部相關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者，得由辦理單位組成抵免審核小組，核對所修習之課程，酌予抵免，抵免時數以所報之各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核心課程講師抵免課程類型以基礎課程及講師初階課程為原則，惟「教學策略與演練(6)」之課程除外。

壹拾壹、活動聯絡人

- 一、花蓮縣政府，呂彥杰，電話：03-8462860#277。
- 二、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戴崇育，電話：(03)865-6000，e-mail：e7968@yahoo.com.tw

壹拾貳、防疫注意事項

-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措施，請參與者配合以下事項：
- 一、提供個人資訊，以利疫情通報與人員掌控，若培訓前，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身體不適者，或是正處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務必在家休養。
 - 二、請於培訓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個人衛生保健。
 - 三、出入培訓場地時，協助配合額溫量測與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
 - 四、本府有評估活動風險之權利，如遇疫情擴大或需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得改以延期、取消或其他方式辦理，並於「花蓮縣樂齡學習網」公告。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含實作課程），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缺席 1 小時計算。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每階段缺席逾 5 小時以上者或實作課程未全程參與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研習證明或合格證明書。若經他人檢舉有重大違規事宜，經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即使已發給證書（明），該證書（明）作廢。
- 二、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參與培訓之人員交通費請自行處理。
- 三、填寫線上報名表時，請留意您的個人聯絡資料（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請務必填寫正確。未來相關培訓通知資訊(報名後上課通知、補件通知、繳交書面資料)及回流訓練等研習資訊，都將透過將以 Email 通知。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致有關培訓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應由參與培訓之人員自行負責。
- 四、完成培訓後，須完成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方能將個人資料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五、完整參與培訓且符合資格之人員需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紙本及電子檔分別繳交上述各項資料，若有缺漏則視同自願放棄。
- 六、審查通過獲教育部證書者且於講師資料庫登錄資訊者，列為優先聘用人員。另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附件 1 報名表

推薦人（樂齡學習中心主任）：_____（簽章）

推薦人手機：_____

個人報名資料			
姓名		個人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取得證書之用)			
所屬單位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聯絡地址			
E-mail			
報名參訓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初階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進階培訓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	課程類別（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心靈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課程名稱(請填寫近一年開設之課程)： 授課時數：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1. 相關授課或經歷	單位名稱	職稱	期間
2. 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期間
3. 相關證照或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附件 2 報名表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教育部及本府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
- (三)教育部及本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人力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教育部及本府證明起 3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教育部及本府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教育部及本府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教育部及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教育部及本府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進行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教育部及本府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教育部及本府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教育部及本府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樂齡學習網，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

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